

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亟待行政院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齡化社會下，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以身心虐待最多，又 99 年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後，棄養老人恐增多；鑑於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惟各縣市執行面仍存有不少問題，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我國自 82 年邁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 7%之高齡化社會以來，老年人口占率持續攀升，自 94 年度至 103 年度 10 年間，65 歲以上人口數自 221 萬餘人增加為 280 萬餘人，成長 59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比率亦自 9.74%增加為 11.99%；高齡化社會下，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之 3,375 件，成長超過 1 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呈增加趨勢，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
- 二、我國民法及刑法原規定子女有扶養父母之責任，其中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刑法第 294 條則有遺棄罪規定；惟 99 年 1 月修正公布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及刑法第 294 條之 1，對於曾經遭受家暴、性侵或遺棄之子女成年後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之扶養義務，爰父母與子女之間扶養變成相對義務，倘子女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判例越多時，政府需擔負照顧老人之責任；鑑於近年來老人受虐案件遽增，及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按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應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為降低加害人再犯，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惟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要求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應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落實家庭暴力防

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從犯罪防治根本做起，強化為加害人建置適當之情緒抒發、輔導諮商及接受處遇計畫等機制，以避免衝突發生及再犯，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包括對加害人施行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輔導治療等，以再教育方式協助加害人再社會化，學習非暴力因應衝突與壓力，幫助加害人停止暴力行為。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通常保護令，故各縣市地方法院對於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具裁定權。
- 二、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13 件，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39 件，裁定率為 38.05%；103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60 件，較 102 年度增加 47 件，惟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22 件，較 102 年度減少 17 件，裁定率降為 37.64%。復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分別達 13 萬餘件及 11 萬餘件，透過法院裁定完成處遇計畫者僅占 2%，恐無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亟待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以共同推展防治業務，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各縣市第一線人員運用「衛生福利部業委託專家學者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進行危險評估之比率逾 9 成，尚稱普及；惟就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衛生福利部業委託專家學者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並要求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時，應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
- 二、102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 2,311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通報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7,461 件，平均實施比率為 90.73%；103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